

關 01051

退(轉)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

受 文 者：財政部關務署 關

主 旨：為本公司於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委由_____和忠海空聯運有限 公司

(報關行)向 貴關報運進口 _____乙批

報單號碼：_____

，因_____

提單號碼：_____

，請准予退(轉)運出口。

(出口報單號碼：_____)

檢附文件：

申 請 人：_____公司(全 銜)

負 責 人：_____

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和忠海空聯運有限公司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- 進口報單第 ____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_____ (簡易申報必填)
- 出口報單第 ____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_____ (簡易申報必填)
- 轉運申請書

-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 - 商業發票
 - 訂購單
 - 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 _____) 如後。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_____ 關

委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 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 統一編號： _____ 海關監管編號： _____
 地址： _____
 電話：() _____ (必填)

蓋章

受任人： 和忠海空聯運有限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胡學安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 0J8 電話：(02) 25099587

地址：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54號4F

蓋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2.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。

個案委任書(填寫說明)

委任人 貨物輸出人(公司或個人)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_____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- 進口報單第 ____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_____ (簡易申報必填)
- 出口報單第 ____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_____ (簡易申報必填)
- 轉運申請書

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
- 商業發票
- 訂購單 _____ 如後。
- 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 _____)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_____ 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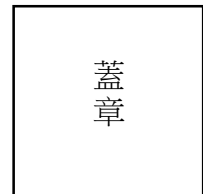
委任人： _____ 貨物輸出人(公司或個人)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公司負責人姓名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海關監管編號： _____ 非「保稅工廠、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、農業科技園區、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者」免填

地址： _____ 委任人地址

電話：() _____ 委任人聯絡電話 (必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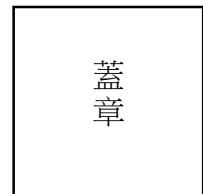


受任人： _____ 和忠海空聯運有限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胡學安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 0 J 8 電話： (02) 25099587

地址： _____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54號4F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【填表說明】

-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-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。